

债券简称：22 京资 01	债券代码：185320.SH
债券简称：22 京资 02	债券代码：185492.SH
债券简称：23 京资 01	债券代码：115582.SH
债券简称：23 京资 02	债券代码：115682.SH
债券简称：23 京资 03	债券代码：115997.SH
债券简称：24 京资 02	债券代码：240627.SH
债券简称：24 京资 K1	债券代码：241422.SH
债券简称：24 京资 K2	债券代码：242021.SH
债券简称：24 京资 K3	债券代码：242022.SH
债券简称：24 京资 01/24 北国资债 01	债券代码：821001.BJ/2480005.IB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年度）

发行人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BEIJING STATE-OWNED ASSETS MANAGEMENT CO., LTD.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6 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5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发行人”或“公司”）对外披露的《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本报告中的“报告期”是指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8
第三节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11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4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9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0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21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2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3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4
第十一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动情况	25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 应对措施	26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7
第十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事项	28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State-Owned Assets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2 京资 01
债券代码	185320.SH
起息日	2022 年 1 月 24 日
到期日	2032 年 1 月 24 日
截止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10.0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0
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	22 京资 02
债券代码	185492.SH
起息日	2022 年 3 月 10 日
到期日	2027 年 3 月 10 日
截止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15.0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0
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3 京资 01
债券代码	115582.SH
起息日	2023 年 7 月 12 日
到期日	2033 年 7 月 12 日
截止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15.0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2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	23 京资 02
债券代码	115682.SH
起息日	2023 年 7 月 20 日
到期日	2028 年 7 月 20 日
截止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30.0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03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债券简称	23 京资 03
债券代码	115997.SH
起息日	2023 年 9 月 25 日
到期日	2038 年 9 月 25 日
截止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15.0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5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4 京资 01、24 北国资债 01
债券代码	821001.BJ、2480005.IB
起息日	2024 年 1 月 8 日
到期日	2027 年 1 月 8 日
截止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10.0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55%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北京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4 京资 02
债券代码	240627.SH
起息日	2024 年 3 月 5 日
到期日	2034 年 3 月 5 日
截止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10.0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75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4 京资 K1
债券代码	241422.SH
起息日	2024 年 8 月 12 日
到期日	2029 年 8 月 12 日
截止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15.0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10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	24 京资 K2
债券代码	242021.SH

起息日	2024 年 11 月 25 日
到期日	2027 年 11 月 25 日
截止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5.0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10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	24 京资 K3
债券代码	242022.SH
起息日	2024 年 11 月 25 日
到期日	2034 年 11 月 25 日
截止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15.0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48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如有）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协议》、《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按月定期全面排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了 1 项可能影响债券偿付能力、债券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监管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及时开展督导工作，督促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公告了《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北京证券交易所（www.bse.cn）就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变动事项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变动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三、持续监测及排查发行人信用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信用风险变化情况，持续监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债券偿付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根据监管规定或者协议约定，开展信用风险排查，研判信用风险影响程度，了解发行人的偿付意愿，核实偿付资金筹措、归集情况，评估相关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风险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偿债意愿正常。

四、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22 京资 01”、“22 京资 02”、“23 京资 01”、“23 京资 02”、“23 京资 03”、“24 京资 01/24 北国资债 01”、“24 京资 02”、“24 京资 K1”、“24 京资 K2”和“24 京资 K3”无增信措施。

五、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22 京资 01”、“22 京资 02”、“23 京资 01”、“23 京资 02”、“23 京资 03”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且截至报告期初，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报告期内，“24 京资 01/24 北国资债 01”、“24 京资 02”、“24 京资 K1”、“24 京资 K2”和“24 京资 K3”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前，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按照监管要求和协议约定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和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六、召开持有人会议，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受托管理人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2 京资 01”、“22 京资 02”、“23 京资 01”、“23 京资 02”、“23 京资 03”、“24 京资 01/24 北国资债 01”、“24 京资 02”、“24 京资 K1”、“24

京资 K2”和“24 京资 K3”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事项。

七、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22 京资 01”、“22 京资 02”、“23 京资 01”、“23 京资 02”、“23 京资 03”按期足额付息，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管理债券还本付息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报告期内，“24 京资 01/24 北国资债 01”、“24 京资 02”、“24 京资 K1”、“24 京资 K2”和“24 京资 K3”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受托管理人将持续跟进受托管理债券还本付息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2024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成立以来，在重大产业项目投融资、组织资源服务首都发展、重要资产管理运营等方面开拓进取，形成了金融服务、环保与园区运营、信息服务与数字产业、文化体育四大产业板块及其他业务板块。2024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 160.26 亿元，净利润 74.56 亿元；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为 1,844.79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728.67 亿元。发行人 2023-2024 年度各主营业务板块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发行人 2023-2024 年度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毛利率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环保与园区运营产业	106.17	87.63	17.47	66.25	116.03	92.07	20.65	67.20
金融服务业	20.49	5.53	73.00	12.78	25.37	8.17	67.80	14.69
信息服务与数字产业	26.41	16.86	36.17	16.48	25.14	15.67	37.66	14.56
文化体育产业	7.19	4.57	36.43	4.49	6.13	3.85	37.12	3.55
合计	160.26	114.59	28.50	100.00	172.67	119.76	30.64	100.00

二、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原因
1	总资产（亿元）	1,844.79	1,971.50	-6.43	-
2	总负债（亿元）	1,116.12	1,296.31	-13.90	-
3	全部债务（亿元）	666.99	735.20	-9.28	-
4	所有者权益（亿元）	728.67	675.19	7.92	-
5	营业总收入（亿元）	160.26	172.67	-7.19	-
6	利润总额（亿元）	81.67	38.04	114.70	主要系公司进一步加强股东责任，对所投资企业可以实施重大影响，

序号	项目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原因
					将所投资企业核算方式调整为权益法核算所致。
7	净利润（亿元）	74.56	28.63	160.43	主要系公司进一步加强股东责任，对所投资企业可以实施重大影响，将所投资企业核算方式调整为权益法核算所致。
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51.92	28.64	-281.28	主要系公司进一步加强股东责任，对所投资企业可以实施重大影响，将所投资企业核算方式调整为权益法核算，将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所致。
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93.25	22.89	307.38	主要系公司进一步加强股东责任，对所投资企业可以实施重大影响，将所投资企业核算方式调整为权益法核算所致。
10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47.71	-14.41	-231.09	主要系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产权交易所交易资金与保证金变动所致。
11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43.98	-29.22	-50.51	主要系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等存款产品增加所致。
12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3.80	63.98	-121.57	主要系 2024 年合并范围减少子公司所致。
13	流动比率	1.53	1.81	-15.47	-
14	速动比率	0.99	1.24	-20.16	-
15	资产负债率（%）	60.50	65.75	-7.98	-
16	债务资本比率（%）	47.79	52.13	-8.33	-
17	营业毛利率（%）	28.45	29.97	-5.07	-
18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5.45	3.02	80.46	主要系公司进一步加强股东责任，对所投资企业可以实施重大影响，将所投资企业核算方式调整为权益法核算所致。
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2	4.30	146.98	主要系公司进一步加强股东责任，对所投资企业可以实施重大影响，将所投资企业核算方式调整为权益法核算所致。
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0	4.30	-272.09	主要系公司进一步加强股东责任，对所投资企业可以实施重大影响，将所投资企业核算方式调整为权益法核算，将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所致。
21	EBITDA（亿元）	117.20	70.05	67.31	主要系公司进一步加强股东责任，对所投资企业可以实施重大影响，将所投资企业核算方式调整为权益法核算所致。

序号	项目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原因
22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17.57	9.53	84.37	主要系公司进一步加强股东责任，对所投资企业可以实施重大影响，将所投资企业核算方式调整为权益法核算所致。
2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4.64	2.36	96.61	主要系公司进一步加强股东责任，对所投资企业可以实施重大影响，将所投资企业核算方式调整为权益法核算所致。
24	应收账款周转率	3.24	3.63	-10.74	-
25	存货周转率	0.35	0.32	9.37	-
26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	-
27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	-

注：（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合同资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0）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报告期内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第一期）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4 北国资债 01、24 京资 01
债券代码	2480005.IB、821001.BJ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0.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是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涉及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涉及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是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报告期内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涉及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涉及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涉及
报告期内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规范

（二）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4 京资 02
债券代码	240627.SH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约定用于偿还北京银行借款。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0.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偿还北京银行借款 10.00 亿元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是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涉及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涉及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是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报告期内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涉及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涉及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涉及
报告期内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规范

（三）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4 京资 K1
债券代码	241422.SH
募集资金总额	15.00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约定用于偿还“24 北京国资 SCP001”本金。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5.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偿还“24 北京国资 SCP001”本金 15.00 亿元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是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涉及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涉及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是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报告期内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涉及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涉及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涉及
报告期内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规范

（四）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4 京资 K2
债券代码	242021.SH
募集资金总额	5.00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生产性支出，包括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及运营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用途。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5.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偿还“24 北京国资 SCP002”本金 5.00 亿元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是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涉及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涉及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是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报告期内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涉及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涉及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涉及
报告期内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规范

（五）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4 京资 K3
债券代码	242022.SH
募集资金总额	15.00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生产性支出，包括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及运营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用途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5.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偿还“24 北京国资 SCP002”本金 15.00 亿元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是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涉及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涉及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是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报告期内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涉及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涉及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涉及
报告期内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规范

发行人实行资金集中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募集资金由专户划转至资金结算平台账户后，最终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于合并范围内公司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和使用计划一致，募集资金流向清晰可辨。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报告期内，“22 京资 01”、“22 京资 02”、“23 京资 01”、“23 京资 02”、“23 京资 03” 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且截至报告期初，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目前专项账户运行正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及监管规定按时披露了定期报告，相关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报告披露时间	定期报告名称	公告场所
1	2024 年 8 月 29 日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4 年）	上海证券交易所
2	2024 年 8 月 29 日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2024 年）	北京证券交易所
3	2024 年 8 月 29 日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附注	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
4	2024 年 4 月 30 日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	上海证券交易所
5	2024 年 4 月 30 日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审计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针对发行人上述定期报告，中信证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情况。

二、发行人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针对可能影响债券偿付能力、债券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及监管规定披露了临时报告，相关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报告披露时间	临时报告名称	披露事项
1	2024 年 10 月 22 日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	因工作调整原因，张杰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职务，截至临时报告披露日，发行人尚未聘任新总经理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应披未披、披露不及时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发行人相关债券按期足额付息，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债券具体偿付情况如下：

“22 京资 01”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足额付息，“22 京资 02”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于 2024 年 3 月 10 日足额付息，“23 京资 01”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足额付息，“23 京资 02”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于 2024 年 7 月 20 日足额付息，“23 京资 03”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足额付息。

报告期内，“24 京资 01/24 北国资债 01”、“24 京资 02”、“24 京资 K1”、“24 京资 K2”和“24 京资 K3”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中信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管理债券还本付息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22 京资 01”、“22 京资 02”、“23 京资 01”、“23 京资 02”和“23 京资 03”已按期足额付息。

报告期内，“24 京资 01/24 北国资债 01”、“24 京资 02”、“24 京资 K1”、“24 京资 K2”和“24 京资 K3”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未出现债券兑付兑息违约情形，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4年末/2024年度	2023年末/2023年度
流动比率	1.53	1.81
速动比率	0.99	1.24
资产负债率（%）	60.50	65.75
EBITDA利息倍数	4.67	2.97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近两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81、1.53，速动比率分别为 1.24、0.99，短期偿债能力总体维持在比较稳定的水平。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近两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5.75%、60.50%，资产负债率稳定在合理水平。

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近两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2.97、4.67，发行人的利润可覆盖发行人的利息费用支出，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2 京资 01”、“22 京资 02”、“23 京资 01”、“23 京资 02”、“23 京资 03”、“24 京资 01/24 北国资债 01”、“24 京资 02”、“24 京资 K1”、“24 京资 K2”和“24 京资 K3”无增信措施。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未发现“22 京资 01”、“22 京资 02”、“23 京资 01”、“23 京资 02”、“23 京资 03”、“24 京资 01/24 北国资债 01”、“24 京资 02”、“24 京资 K1”、“24 京资 K2”和“24 京资 K3”的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存在异常。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2 京资 01”、“22 京资 02”、“23 京资 01”、“23 京资 02”、“23 京资 03”、“24 京资 01/24 北国资债 01”、“24 京资 02”、“24 京资 K1”、“24 京资 K2” 和 “24 京资 K3” 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报告期内，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为中诚信国际）于 2024 年 6 月 4 日披露了《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根据上述评级报告，经 2024 年 6 月 4 日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22 京资 01”、“22 京资 02”、“23 京资 01”、“23 京资 02”、“23 京资 03”、“24 京资 02” 的信用等级为 AAA。

报告期内，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于 2024 年 8 月 7 日披露了《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根据上述评级报告，经 2024 年 8 月 1 日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24 京资 K1” 的信用等级为 AAA。

报告期内，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披露了《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根据上述评级报告，经 2024 年 11 月 18 日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24 京资 K2”、“24 京资 K3” 的信用等级为 AAA。

作为“22 京资 01”、“22 京资 02”、“23 京资 01”、“23 京资 02”、“23 京资 03”、“24 京资 01/24 北国资债 01”、“24 京资 02”、“24 京资 K1”、“24 京资 K2” 和 “24 京资 K3”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第十一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 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其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第十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事项

24 京资 K1、24 京资 K2 和 24 京资 K3 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中信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对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科创项目进展情况和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等内容，设立或认购基金份额的需披露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等的核查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241422.SH
债券简称	24 京资 K1
债券余额	15.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满足科创企业类发行主体要求，本期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不涉及科创项目。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2024 年度，公司研发投入 3.37 亿元，服务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首都要素市场平台功能持续完善。本期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发行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公司战略稳步实施，促进科创成果转化，提高对所在行业科技创新的贡献度。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无
其他事项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2021.SH
债券简称	24 京资 K2
债券余额	5.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满足科创企业类发行主体要求，本期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不涉及科创项目。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2024 年度，公司研发投入 3.37 亿元，服务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首都要素市场平台功能持续完善。本期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发行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公司战略稳步实施，促进科创成果转化，提高对所在行业科技创新的贡献度。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无
其他事项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2022.SH
债券简称	24 京资 K3
债券余额	15.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满足科创企业类发行主体要求，本期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不涉及科创项目。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2024 年度，公司研发投入 3.37 亿元，服务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首都要素市场平台功能持续完善。本期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发行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公司战略稳步实施，促进科创成果转化，提高对所在行业科技创新的贡献度。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无
其他事项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